

Leepor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ISO 9001:2015

年報 | 2024

先進
製造
技術

始創於1967年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綜合收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摘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正煊先生
潘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達昌先生(主席)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葛友勤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主席)
李修良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修良先生(主席)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收益為560,62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701,552,000港元下降20.1%。本集團之毛利為138,549,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之158,865,000港元下降12.8%。於二零二四年，毛利為收益之24.7%，而二零二三年為22.6%。同比收益增長與毛利率變動呈截然不同的走勢乃由於若干新業務轉為佣金收入模式，即僅將淨收入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值為18,66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8,464,000港元上升120.6%。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來自本集團於私有化Prima Industrie S.p.A之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之收益為5,53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投資物業重估虧損7,34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錄得虧損3,97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自中國政府收到資助244,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之396,000港元減少38.4%。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確認附屬公司Grassinger Technologies GmbH解散之收益2,40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並無此項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衍生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40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之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585,000港元分類為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續)

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9,14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22,047,000港元下降13.2%，得益於持續努力透過多項舉措降低經營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行政費用為96,83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100,112,000港元下降3.3%。

融資支出－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扣除融資收入的融資支出為8,25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12,621,000港元，下降34.6%。二零二四年的融資收入為1,16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200,000港元，下降3.3%。於二零二四年，來自借予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貸款利息收入為81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76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的融資支出為9,41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13,821,000港元下降31.9%。此下降乃主要歸因於現金流提升，致使銀行借貸量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分佔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除稅後虧損為9,57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15,916,000港元按年減少。

主席報告(續)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為3,76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1,915,000港元增加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42,50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經營溢利42,206,000港元微增0.7%。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90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288,000港元增長85.2%，得益於Prima Industrie S.p.A.之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經營開支及融資支出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9.09港仙，較二零二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4.91港仙增長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5,203,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12,258,000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6,902,000港元。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將為每股16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4.5港仙）。該末期股息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主席報告(續)

業務回顧

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面臨各種挑戰。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5.0%，較二零二三年之5.4%稍為下降。儘管工業增加值增長5.7%，但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整體工業盈利較上年下降3.3%。二零二四年工業增加值的飆升主要由「新質生產力」的出現帶動，包括鐵路、造船、通用設備、新能源汽車、太陽能輕型電池、機器人、醫療設備、航空航天等多個行業的升級。此外，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的貨物出口值錄得7.1%的理想增長率。東盟、歐盟、美國及中國香港仍然是主要的出口地區，其中對東盟地區的出口於二零二四年錄得13.4%的顯著增長。然而，房地產市場處於低谷，國內消費需求疲弱，拖累經濟。

於二零二四年，中國汽車產量達到31,436,000輛，包括新能源汽車12,888,000輛。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汽車產量增幅3.7%，其中新能源汽車的產量較上年度大幅增長34.4%。

二零二四年全年，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製造業保持強勁的銷售量。這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安裝、零件銷售及服務收入。然而，其他業務分部的表現並不理想。於二零二四年，中國的機床進口量較二零二三年下降4.1%。儘管整體下降，但力豐的日本機床業務在向新能源汽車製造業銷售方面表現突出，取得非常可觀的業務量。二零二四年，中國刀具的進口量下降2.7%。力豐的日本刀具業務表現與二零二三年相若。此外，電子設備的需求在2024全年均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的電子設備業務表現遠超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的整體營商環境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挑戰，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毛利率。此外，我們對經營開支保持審慎態度，有助改善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總訂單量為1,261,71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843,939,000港元增加49.5%。訂單金額包括商品銷售、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訂單總額。

投資

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歐洲(尤其是德國)經濟疲弱，導致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的業務表現令人失望。在中國，金屬鈹金機械(特別是進口機械)的需求下降及競爭激烈，導致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下滑。於二零二五年，聯營公司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主席報告(續)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政府為二零二五年設定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5%。增長的動力將主要來自刺激國內消費和進一步加強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尤其是人工智能產業。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新質生產力」，以推動各行各業發展高科技。人工智能大型語言模型、量子計算機、人形機器人、自駕汽車等新興領域，將帶來對高端製造設備和技術的額外需求。此外，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包含出口)銷量為16,500,000輛，較二零二四年增長30%。

本集團高端製造的設備在中國市場仍會有亮麗的發展機會。本集團不斷優化銷售及服務團隊，引入新血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考慮到售後服務預期帶來收益增長，本集團已擴大服務團隊，招聘更多工程師以提升技術能力。

另一方面，近期美國與世界其他國家(包括中國)開展關稅戰，為全球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的業務蒙上陰影。德國及中國的聯營公司表現未如理想，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面對這些挑戰，力豐的管理層對其產品和市場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亦開始推出不同品位的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透過加強銷售管理及增加新產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創造佳績。

最後，本人謹此表達對我們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員工的感謝，本人對汝等於二零二四年給予持續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修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6,0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95,000港元)。現金結餘減少乃由於積極償還銀行借貸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69,9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20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1日，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則為54日。存貨結餘減少反映本集團積極加快出售存貨，以增加現金流及減低存貨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為206,3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9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25日，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則為135日。應收賬款結餘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變動乃由於貿易組合變動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逾期金額為12,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184,000港元)。管理層已不斷努力逐一向客戶追收應收賬款。當中2,01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結餘，經參考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後，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收回風險相對較高，已按個別基準全數減值。至於餘下的應收賬款結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該等結餘來自財務狀況穩健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管理層相信按整體基準估計的減值撥備已經足夠。此外，約19.3%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其後報告日期前結清。管理層相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足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結餘為76,6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66日，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則為53日。應付賬款結餘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的變動乃由於購買組合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結餘為128,0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146,000港元)。較低水平的銀行借貸建基於本集團努力提升現金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三年為低，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的借貸水平下降。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26,538,000港元，其中約140,281,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97,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61,000港元)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根據毛利率(「毛利率」)、純利率(「純利率」)、股本回報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淨資產負債比率(「淨資產負債比率」)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計量其業務表現。

毛利率乃計量本集團透過其毛利支付經營開支的能力。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約為24.7%(二零二三年：22.6%)。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將若干新業務轉為佣金收入模式，即僅將淨收入確認為收益。

純利率乃計量本集團如何有效將銷售額轉化為淨收入。其顯示經扣除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融資支出及所得稅開支後的餘下溢利。純利率乃按本年度溢利(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純利率約為5.4%(二零二三年：3.9%)。純利率有所提升乃由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及提升經營成本效益。

股本回報比率乃計量本集團利用權益持有人的資金產生溢利及發展公司的效率。股本回報比率乃按本年度溢利除以平均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股本回報比率約為4.5%(二零二三年：2.5%)。股本回報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由於上述的溢利上升。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計量本集團由銀行貸款對業務活動的撥支程度的財務槓桿。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為降低融資成本而減少銀行借貸所致。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合共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同時，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3,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值，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考慮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97,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61,000港元)之若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予以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名)僱員，其中香港41名；中國內地180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2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及不同國家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81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正煊先生，現年67歲，貿易部董事總經理、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投資。陳先生在製造設備和工具的分銷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

潘耀明先生，現年5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資訊科技部、內審部及人力資源部。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零售、貿易、製造、銀行及科技業之領先綜合企業和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超過20年，負責企業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潘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現年7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退休前為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之銀行及投資管理高級區域財務主管。彼於財務管理、戰略規劃、企業管治以及業務擴展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區域知識涵蓋位於亞洲的主要國家，以及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彼以往的工作經驗亦包括資訊科技及系統顧問。自於私營機構退休後，謝女士正為服務慈善機構貢獻其經驗。彼為數個非政府組織的受託人理事會成員，同時亦為財務、款待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謝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長灘分校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先生，現年78歲，Sadella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創辦人。彼在主要財務機構擁有30多年全球經驗，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及行政顧問意見。彼於事業生涯中，運用其財務專長，向主要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顧問意見。Zavat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全球金融機構擔任副主席。擔任副主席一職前，Zavatti先生為荷蘭銀行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之全球主管，彼亦為批發銀行分部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荷蘭銀行前，彼於美國銀行擔任廣泛的國際職位，於全球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雅典、倫敦、開羅、悉尼及香港。彼最後之職位為於香港美國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亞太區金融機構擔任主管。Zavatti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rado。彼持有歷史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黃達昌先生，現年6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黃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擁有廣泛的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公務員。

葛友勤先生，78歲，為一名管理顧問，在中國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五十年經驗。彼為Fiducia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作為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經營，專門從事以中國為中心的諮詢及外包服務。彼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起在Fiducia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並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退休。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零年，葛友勤先生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貿易的集團)任職，最初在前四年擔任化學品部經理。於一九七四年，葛友勤先生晉升為特別事務經理，負責建立及運營內部審核部門以便管理香港的物業項目。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葛友勤先生擔任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以及其於香港及德國的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Continental Engineering Products Limited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專門設計、製造及向歐洲市場出口五金製品，尤其是手動工具。葛友勤先生擁有德國不萊梅的德國外貿與物流學院(German Academy of Foreign Trade and Logistics)的國際貿易及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投資推廣大使，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管理顧問協會榮譽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陳禮明先生，現年66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CAD／CAM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其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趙偉先生，現年46歲，為精密機床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力豐集團。曾就職於德國大眾汽車狼堡本部，任職大眾海外中國項目規劃經理，負責組建德國大眾汽車海外專案－德國大眾汽車大連發動機工廠。隨後就職於德國機床廠家HELLER公司，任職中國區曲軸事業部經理，負責曲軸事業部的機床銷售，技術溝通和售後服務工作。趙先生有著超過十八年汽車行業整線自動化以及設備配套的豐富經驗，特別是對於德國工業4.0和智慧製造領域有著獨特的見解。趙先生持有青島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德國帕德博恩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趙松林先生，現年54歲，為量儀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力豐集團。趙先生在工業測量，精密儀器行業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力豐前，趙先生曾在北京丹青瑞華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銷售總監，尼康儀器(上海)有限公司任全國銷售部長，寶禾易克儀器(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國區業務發展經理，及在海克斯康測量技術(青島)有限公司擔任德國Leitz中國區營銷總監，負責該品牌在大中華區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營銷。趙先生擁有廣泛的銷售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趙先生持有西安理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

王國芳先生，現年52歲，為刀具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力豐集團。王先生在機床、刀具生產、應用和銷售以及夾具自動化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力豐集團之前，曾在不同外資公司於中國的分公司工作。他在日本牧野機床公司應用部門工作六年，另在山特維克可樂滿擔任三年全球應用中心經理，之後在肯納集團威迪亞刀具工作11年，擔任威迪亞刀具總經理，也曾在瀚柏格夾具任職銷售總監兩年。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塑性成型學士學位。

宋剛先生，現年41歲，為電子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力豐集團。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十九年工作經驗。在加入力豐之前，宋先生曾任職多間電子部件生產企業，在電子線路板生產方面有豐富經驗。宋先生在電子部主要主管銷售管理、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工作。宋先生持有電子設備的結構設計與工藝專業證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6,902,000港元。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將為每股16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4.5港仙）。該末期股息建議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29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10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了解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因而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確定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並識別及有效管理能夠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續)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且可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1) 增長策略及競爭

增長策略的風險為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競爭激烈、中美關係減弱、當地製造商進步及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國家的形勢下發展業務。應對競爭的策略是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本公司將加強對客戶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中美關係減弱將限制部分高科技設備及零部件的進口。本集團應於不易受此類政治局勢波動影響的其他國家採購部分產品。本集團亦將開始銷售部分本地製造機械、設備及工具。本地製造產品的質量及技術水平更具競爭力，為本公司新的供貨來源。部分生產設施傾向與從中國遷往其他國家，尤其是東南亞。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於東南亞投入更多資源強化該地區的業務規模。通過擴充該地區的業務，本集團將從該地區的國家經濟增長中受益。進一步延續新增產品範圍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如3D產品、電子設備等。

2) 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風險為過度依賴中國市場。中國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擴充東南亞的業務為分散單一市場風險的措施之一。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國家(包括歐洲)在製造設備領域的投資機遇。

3) 網絡安全及災難修復

本集團意識到網絡安全及災難修復於其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有關IT Oracle System的營運。該系統包含敏感及關鍵數據，須保障其免受網絡威脅及可能出現的潛在災難。

為解決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其IT基礎設施及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利用。該計劃包括定期漏洞評估、滲透測試及安全審核，以確定及減輕潛在威脅。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災難修復計劃，當中包括網絡安全及災難修復元素。該計劃確保每日備份及關鍵數據異地安全存儲以及可在系統故障或損壞的情況下被激活的備用系統的可用性。該等措施可令本集團從任何中斷中迅速修復及確保業務營運的持續性。

董事會報告書(續)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6至5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港元)。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3,6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11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42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正煊先生

潘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葛友勤先生及謝瑞賢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參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長倉	25,176,000股	1,500,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71,205,982股	74.41%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長倉	1,104,000股	無	無	無	1,104,000股	0.48%
ZAVATTI Salvatore先生 (「Zavatti先生」)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 (a) 該等 144,529,982 股股份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LMT 信託之受託人，而 LMT 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陳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李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1,500,000 股股份以 J AND LEM Limited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一方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年內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6.0%
—五大客戶合計	36.6%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67.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昌先生、ZAVATTI Salvatore先生及葛友勤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獨立性之年度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續)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自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有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被沒收供款額扣減。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任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獲准許保障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職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保障，並就履行職務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安排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所招致的申索產生之任何潛在成本及負債付款。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李修良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項包括陽明山莊一個作住宅用途的住宅單位及一個停車位的物業(「該物業」)，代價為5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相信將能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降低本公司負債及財務成本，並讓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於現有的其他業務。

買方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如下：

- 約29,61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23,008,000港元已用作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一致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該通函披露。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法規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正煊先生
潘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黃達昌先生
葛友勤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之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於回顧年度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謝瑞賢女士已確認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瞭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法律義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二四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李修良先生	5/5	1/1	1/1
陳正煊先生	5/5	1/1	1/1
潘耀明先生	5/5	1/1	1/1
謝瑞賢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5/5	1/1	1/1
黃達昌先生	5/5	1/1	1/1
葛友勤先生	5/5	1/1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目標、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已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李修良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集團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於每年自動續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及網路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亦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已出席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等組織的多次研討會、網路研討會及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了解到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下文概述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個別接受培訓之記錄：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	
	研討會／網路研討會／論壇／課程／會議	
李修良先生		✓
陳正煊先生		✓
潘耀明先生		✓
謝瑞賢女士		✓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
黃達昌先生		✓
葛友勤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以及同時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候選人。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的長處及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人員，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實屬相當多元化。董事履歷(包括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可在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查閱。

為增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委任謝瑞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將保持警覺，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員。本公司持續實施招募及晉升政策，鼓勵並吸引合資格在任職員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為本公司提供切合其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其組成，出於本公司業務所需及裨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有效及恰當且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為達致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制定了得當的招募及選拔實務，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並確保在招募員工時考慮到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員工層面上的性別多元化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目標是避免出現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及單一性別的員工團隊。本公司尚未就實施有關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員工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其他可計量目標。然而，本公司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制定任何適用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知情投資決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6)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合約性限制(如有)；
- (7)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百慕達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限制所規限。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支付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訂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黃達昌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以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	缺席
黃達昌先生	2	2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2	2
葛友勤先生	2	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以待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修良先生。Zavatti Salvatore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當時的守則條文E.1.2(c)(ii)條項下之方針，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期間，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酬金。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1/1
李修良先生		1/1
黃達昌先生		1/1
葛友勤先生		1/1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函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港元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5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李修良先生(「李先生」)及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機械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董事推選及委任之程序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求職市場內廣泛地物色擔任董事之人選,收集初步候選人的資料,其後於推選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其對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意見及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董事情況。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李修良先生	1/1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	1/1
黃達昌先生	1/1
葛友勤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財務及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負責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及致力識別風險、控制已識別之風險及促進配合減輕風險的措施的實行。有關風險及措施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營運目標失效風險，同時面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只會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會審閱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健全有效，可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各營運單位的經營效益、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業務流程內部監控以及按個別項目作出審核。董事會每年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制定一套全面的架構、標準及流程，以保證資產得到保護免收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保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良好現金管理系統；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防止欺詐或錯誤的情況出現。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資源充足的程度、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並滿意有關結果。

關於內幕消息的監控及披露，本公司已就保證內幕人士遵循保密要求及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制定相關的指引。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年內並無(二零二三年：488,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與稅務服務，就中期業績公告按協定程序提供的專業服務有關，金額為5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即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正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1,000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或發郵件至main@leeport.com.hk予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溝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會溝通、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eeport.com.hk刊登本集團的資料。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供查詢。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均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期間解釋。

股東溝通於本年度實屬有效，原因為股東可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且聯絡詳情可供股東及持份者直接與本公司聯絡。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於同日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力豐集團(「本集團」)欣然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及表現。

報告期及範圍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為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台灣)買賣機床機械、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的業務分部。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所編製。

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聲明

力豐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針、策略及價值的發展提供指引。董事會亦負責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識別、評估及管理。此外，董事會須檢討及監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已授權交由行政管理層負責，以確保持平地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引導本集團通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接觸，評估和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對力豐和其持份者的重要性，並排列優先次序。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及措施乃根據各項經評估重要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制定及執行，然後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作出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概述的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已在本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採用。該等報告原則在本集團中的應用情況如下：

報告原則	應用情況
重要性	在識別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時，除考慮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的關注事項外，我們亦考慮各關鍵持份者的意見。
量化	本集團以量化的方式披露其主要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並提供歷史數據進行比較。
平衡	本集團已在本報告中識別並披露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我們的成就及挑戰。
一致性	本報告中使用一致性方法，並對相較上年度所用方法的任何變化進行必要解釋，亦對本年度報告範圍的變化進行說明。

持份者參與

為了解不同持份者組別的意見及需要，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透明而多元化的溝通渠道。透過定期溝通及參與活動，本集團收集及了解彼等對我們於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期望，以確保有效收集並仔細考慮彼等的意見。下表列示各持份者組別的主要參與渠道：

參與的持份者組別		參與方法
內部持份者	管理層	• 定期會議 • 持續參與 • 小組討論
	一般僱員	• 定期會議 • 迎新活動 • 公告欄 • 年度績效考核會議 • 僱員參與活動 • 員工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參與的持份者組別		參與方法
外部持份者	社區	• 網站及微信頁面的熱線及電郵地址
	客戶	• 顧客滿意度調查 •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溝通 • 客戶意見反饋機制 • 網站及微信頁面的熱線及電郵地址
	投資者／股東	• 股東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公佈
	同業協會	• 行業論壇及集會 • 陳列室 • 展廳
	供應商／承包商／ 業務夥伴	• 實地評估訪問及會議 • 定期會議

重要性評估

力豐定期檢討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本集團將持份者參與活動所得的結果視為重要性評估的基礎。重大主題的優先次序及於重要性評估採取的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 1

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識別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透過進行包括持份者訪問、文件審閱及同業分析的背景審查，識別力豐業務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步驟 2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評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根據其對力豐業務營運的表面重要性，對已識別出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評級(由1(完全不重要)至6(非常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步驟3

結果核實

管理層研究及批准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彼等亦確保所識別主題與本集團策略一致。

以下15項議題被視為重大並將於本報告中詳述：

環境

- 環境管理
- 能源效益
- 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客戶私隱
- 客戶意見反饋機制
- 供應鏈管理

僱傭

- 僱傭關係
- 員工挽留
- 員工培訓及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遵守勞工準則

社區

- 社區投入及參與

力豐致力於減少環境影響，共創美好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保措施，促進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以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按步驟實施環境政策，確保環境因素為我們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所有決策中的重中之重。我們識別環境影響的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為配合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優化廢棄物、能源消耗、用水及自然資源管理以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員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我們已制定流程，確保經營全面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實施當地工作時間，並為員工安排年假、事假、病假、產假及所有法定公眾假期。作為先進設備及精密工具的領先分銷商，我們全天候工作，為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因此，部分僱員須於假期或工作時間後加班工作。我們根據當地法規就該等加班工作支付加班工資。

本集團定期制定、檢討及改進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制度。例如，對所有僱員實行考績制度，並根據職位、能力、態度及表現制定薪酬制度。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刊發員工手冊，並定期安排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了解公司的政策以及彼等的福利及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 233 名僱員且按性別分類、地理區域、僱傭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概述如下：

按性別分類

男性	151
女性	82

地理區域

香港	41
中國內地	180
其他	12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8
中級管理層	32
一般僱員	193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9%
30 至 50 歲	71%
50 歲以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員分佈

僱員流轉率

員工流轉率

男性	9.9%
女性	8.5%

地理區域

香港	9.8%
中國內地	9.4%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3%
30至50歲	7.9%
50歲以上	12.5%

僱員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社會保障相關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現有僱員可以選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所有在香港的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律涵蓋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僱員已參加該項全國社會保險計劃。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計劃遵循各國家的當地法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二四年，概無發生職業意外，亦無獲報告職業病。我們在控制機器安裝及維護以及倉庫存貨管理的安全風險方面取得佳績。

我們保持員工與工作相關的身亡人數為零。最近三年因工傷損失天數如下：

	損失天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損失天數	—	56	—

*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僅有一名技術支援職員折斷手指並接受治療。

為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所有新員工須參加我們的內部安全培訓課程。面對潛在高風險工作環境的員工必須參加定期安全培訓。我們亦安排合資格工程師培訓新維修人員並分享彼等的經驗。本集團在其辦公室建立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並在其倉庫中張貼警告標示，以防止設備操作不當。此外，我們為在客戶工廠工作的維修人員安排個人保護衣物、裝備及設備。

本集團已全面履行其在安全及防止職業病方面的主要責任，並實施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各附屬公司須調查營運安全及職業健康方面的任何缺點，並立即處理任何安全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成長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二四年，我們舉辦各種與團隊合作、領導能力、技能等相關的內部工作相關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定期安排我們的技術人員參加培訓計劃及供應商在其工廠舉辦的研討會。為確保我們的主要中國員工了解當地法規及法律的最新發展，我們讓彼等參加當地機關所安排的研討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補貼，以鼓勵彼等在本集團內尋求晉升機遇。

本集團向銷售人員提供有關產品培訓、銷售訂單系統、新公司政策(如有)及費用報銷程序的定期培訓。所有培訓均由我們的供應商、高級經理及部門主管進行。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鼓勵董事會及僱員參與外部培訓及其他教育活動，如會議及研討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遵守各項市場慣例。本集團將按情況資助學費以及相關申請及考試費用。

		按性別分類 受培訓的 僱員百分比
男性		72.5%
女性		27.5%
		按僱員類別分類 受培訓的 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0%
中級管理層		8.1%
中級管理層以下		91.9%
培訓時數(平均)		
男性	4.4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女性	4.6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高級管理層	—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中級管理層	7.0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中級管理層以下	4.1 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人權並遵守當地機關規定的所有相關勞工法規及法律。我們絕不容忍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強迫勞動或童工，我們希望業務合作夥伴亦能以相同的方式行事。

關懷員工

為與員工維持長遠的關係，本集團為僱員建立友好及全面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所有相關僱傭措施符合行業基準及獲定期檢討。

我們旨在與僱員一起成長，向他們提供所需支持。除了從上級獲得專業和密切的幫助外，僱員可獲得廣泛的培訓計劃和材料選擇。該等優勢對於本集團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聘請及挽留員工以及員工福利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機會，在招聘及晉升過程中看重個人經驗、能力及技巧。我們已實行明確及公平的制度，以確保僱傭措施會公開公平、不偏不倚地執行，從而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對所有申請人實施嚴格背景審查。我們將即時終止有關僱傭關係並對涉及相關招聘程序的員工進行處罰。

我們透過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挽留員工，以維持與員工的長期關係。例如，我們根據績效向我們業務員工提供酌情花紅及年度薪金調增。我們亦重視員工的事業及個人發展，透過不同培訓及表現提升計劃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

我們的員工手冊概述員工的一般角色及職責，以及有關工作場所行為及其他僱傭相關事宜的適用準則。與此同時，我們重視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收集員工意見，並於創建關愛愉悅的工作場所時加以考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參與

透過僱員積極參與活動及溝通，本集團致力維持開放及和諧的工作場所，並培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由於社交距離規定，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在香港舉辦任何節日慶祝活動及週年晚會，以避免僱員聚集。取而代之，我們透過騰訊會議舉行員工大會並發佈通訊，以加強內部交流。在疫情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安排了員工聖誕派對，讓員工久別重逢。此外，為肯定員工多年來對本集團的辛勞貢獻及忠誠服務，我們會頒發最佳員工獎。

我們強調互相尊重及了解，因此重視僱員的反饋及意見，旨在改善整體工作經驗。因此，我們已為僱員建立各種溝通渠道，讓其表達關注事項或建議。定期員工會議、半年度員工大會及年度問卷調查為部分例子，而我們亦實行正式申訴機制，讓僱員向其直屬主管或管理層表達有關工作場所及僱傭措施的任何事宜，然後管理層須協調跟進工作並於指定時限內回覆查詢。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容易使用及環保。我們以客戶角度出發，並盡力滿足彼等的需要。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服務，並已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系統。機器安裝後，我們提供維護及培訓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向客戶發送問卷調查，並主動收集彼等的反饋意見。倘客戶遇到與我們的機器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會解決問題，並確保我們的機器有效運作，同時我們亦定製機器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設有定製線上服務系統，該系統提高我們的售後服務質素，樹立我們的企業品牌形象，提高客戶對力豐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於定期與供應商進行的會面檢討中，我們將技術知識及客戶回饋加以整合，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提升的專業意見，令我們能緊貼市場環境的迅速發展。

我們恪守與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廣告及標籤有關的適用法律。我們致力保障及保護知識產權，並遵守當地相關私隱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或提供服務而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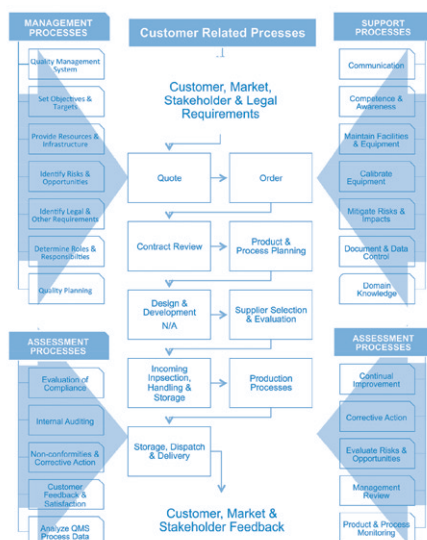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ISO

力豐根據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開展經營活動。質量政策涵蓋不同方面，包括電腦數據控制、文件信息流程、客戶滿意度監控流程、客戶投訴與CAR管理流程、招標管理流程等。



ISO 證書



案例：客戶相關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質量保證流程及回收程序

雙方就合約或合約的執行所發生的一切爭議，應通過協商解決。當協商不成，應當提交仲裁解決。仲裁應在北京進行，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法院或其他當局尋求修改仲裁的上訴。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客戶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相信客戶的意見可以推動我們持續改進，對我們追求卓越至關重要。我們歡迎客戶向我們提出意見，並已就此與客戶建立電子郵件、微信等各種溝通渠道。工作完成後，我們將進行調查，了解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改善的意見，以滿足彼等的需要。

數據保護及隱私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客戶資料。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本集團在僱傭合約中規定有關資料保密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僱員承諾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違反條款的僱員將被立即解僱，無需賠償或採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動。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遵循高標準的道德、責任及誠信。我們拒絕接受，亦不容忍任何形式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關的賄賂或貪污。我們將定期告知所有僱員及董事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所有新僱員及董事均須閱讀我們的反貪污及反受賄政策，並承諾遵守該等政策。

我們亦為持份者提供渠道，供其匿名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欺詐、不誠實行為及任何相類似的事項，同時將盡一切努力保護舉報人。所有舉報的案件都將由首席財務官、部門負責人或高級管層領導的團隊進行徹底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糾正、紀律或法律措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儘管全球供應鏈在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中斷，惟由於芯片短缺及海運混亂，其亦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

持份者(包括政府、客戶、股東、僱員等)日益期望我們能夠對其供應商於環境、社會及道德操守負責。力豐將負責任採購作為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了解及管理供應鏈中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集團採購政策(GPP)，以在遴選及管理供應商的各項流程及標準中將負責任的商業機構納入其中。

遴選及監察供應商

為使我們能夠在採購過程中不斷改善質量管理，並達到業務慣例及提供服務的最高標準。

所有潛在供應商均經過嚴格的評估程序進行評估。潛在供應商必須填寫供應商登記表，該表格會從質量保證及企業管治等各個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於填寫表格後，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調查公司的背景，著重彼等的財務信譽。該部門亦對供應商的交付質量、環境及社會合規性以及內部控制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有 370 家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19 家位於香港，36 家位於中國境外。

環境

本集團不斷努力建立更可持續的業務，並幫助應對氣候變化的威脅。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制定綠色辦公室政策，該政策已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其他地方的所有辦公室廣泛採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空氣及溫室氣體的排放

我們的空氣、溫室氣體的排放及能源消耗的來源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所消耗的已購買電力。極端氣候情況對全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深明通過以下重點措施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提高能源效益的重要性：

-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器，包括電燈、電腦及打印機
- 將空調溫度設定在指定度數
- 使用LED燈
- 使用節能系統逐步淘汰舊設備
- 定期清潔冷氣機濾網，以維持低耗能模式下的製冷效能
- 使用玻璃門以阻隔涼風傳送至其他辦公室範圍而造成浪費
- 我們位於上海的樓宇專為善用天然光線及自然空氣而設計

用水

水資源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範疇。我們的大部分用水用於辦公室的基本清潔、衛生及餐飲。我們的政策為我們時刻提醒員工負責任地用水。

廢物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無紙化數據存儲系統，我們的員工可用作數據存儲及提取電子文件。維修部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使各部門可以共享及提取與服務指令相關的文件，我們已建立員工出勤記錄系統，員工可以在線上申請休假，從而減少用紙並優化審批流程。每台影印機或打印機附近均放置回收紙托盤，以便我們的員工可以輕易重用打印紙。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雙面打印文件以減少用紙。

本集團亦致力回收辦公室所使用的資源，以盡量減少或防止營運期間所產生的廢物。所有空墨盒、影印機碳粉盒及打印耗材均被送到回收廠。各個辦公室均設有廢物分類回收箱，用於收集可回收物品，例如廢棄的塑料物品、金屬容器及廢紙。就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室而言，我們已甄選合資格的供應商填充墨盒，從而延長物品的使用壽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其家屬推廣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及其家屬帶頭保護環境。僱員及其家屬經常就我們如何提倡綠色生活及保護自然環境交流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有一套鼓勵客戶與我們並肩提倡綠色生活的政策。我們邀請彼等加入我們的行列，以盡量提高重視對資源使用的社會責任。憑藉表現專業而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提供支援，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特別的維修服務，令彼等無需購買新的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的壽命得以延長，而客戶可以較低成本更快恢復營運，且質量水平始終如一。電氣廢物亦將得以減除。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服務組合，據此，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將定期到訪客戶的辦公室或廠房，以檢查現場的機械，並確保其運作暢順。此有助延長機械的壽命，並減低於日常營運中耗用的電力。

環境表現數據概覽

環境表現	單位	總計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			
耗電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之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	209
耗水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之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0.7	0.8
耗紙所產生相當於二氧化碳之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	0.9
能源*			
耗電量	千瓦時	393,340	387,460
電力密度	每名員工 每日千瓦時	4.8	4.7
水			
耗水量	立方米	1,905	2,191
水密度	每名員工 每月立方米	0.7	0.8
廢物			
耗紙量	公斤	1,064	985
紙密度	每名員工 每月公斤	0.4	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改善目標

力豐意識到全球環境問題的趨勢，因此我們不斷努力通過既定的環境目標來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在對我們的環境表現進行基準評估後，為中期減排目標設定了適當的基準。

關鍵範疇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中期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於二零三零年前降低10%
能源*	中期	到二零二三年將能效納入採購辦公室設備的標準之一(例如：一級能源標籤)，使得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度，能源消耗強度於二零三零年前降低10%
水	中期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度，耗水量及水密度於二零三零年前降低10%
廢物	中期	目標1：到二零二五年紙張消耗密度較二零二一年減少5% 目標2：員工繼續降低一次性塑料製品的消耗量並力求到二零二五年前實現零塑料瓶消耗

* 使用港燈電力投資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排放因子，其短期目標為到二零二四年所售電力的年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不超過每千瓦時0.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中期目標為以二零一九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前將所生產電力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每千瓦時68.4%。

我們的社區

力豐致力於與我們業務所在社區建立和諧關係，始終恪守回饋社會的責任，同時致力實現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共享共贏的關係。我們每年均會參加各項慈善活動。

- 公益金
- 公益愛牙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57 至 14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評估存貨撥備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存貨撥備

請參閱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a)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總額及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99.6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

管理層已對滯銷存貨應用撥備方法，並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由於經濟狀況、技術改進及客戶需求變動，於應用該方法時所用估計受高度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主觀性之規限。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於存貨撥備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該會計估計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方法為比較該等存貨的本年度及過往銷售趨勢。我們參考年末後實際銷售價及最近銷售記錄以抽樣形式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亦評估過往年度的管理層估計結果。

根據所實施的流程，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撥備時作出的判斷有可得的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8,336	9,808
使用權資產	6	177,729	242,161
投資物業	7	73,643	77,7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35,817	47,06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1(c)	16,803	15,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7,389	10,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76,718	55,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534	5,657
		400,969	464,36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9,993	80,2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206,372	209,7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8,639	31,5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5,297	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048	29,795
流動資產總值		336,349	356,414
資產總值		737,318	820,7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007	23,007
其他儲備	18	210,639	282,485
保留盈利		216,253	177,167
		449,899	482,659
非控股權益		(4,851)	(4,517)
權益總額		445,048	478,14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8,818	30,2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76,678	78,7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	19	47,291	51,836
借貸	20	128,071	172,146
租賃負債	8	98	46
應繳稅項		11,314	9,594
流動負債總額		263,452	312,392
負債總額		292,270	342,6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7,318	820,783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第57頁至第141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60,626	701,552
銷貨成本	23	(422,077)	(542,687)
毛利		138,549	158,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	18,669	8,4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19,143)	(22,047)
行政費用	23	(96,835)	(100,1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63	(2,964)
經營溢利		42,503	42,206
融資收入	25	1,160	1,200
融資支出	25	(9,414)	(13,821)
融資支出－淨額		(8,254)	(12,62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0	(9,573)	(15,9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76	13,669
所得稅開支	26	(3,769)	(1,915)
本年度溢利		20,907	11,75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909	11,288
非控股權益		(2)	466
		20,907	11,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7	9.09 港仙	4.91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907	11,7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收益	6	(7,249)	3,396
遞延稅項變動	21	1,431	(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3,600)	2,600
		(9,418)	5,99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6,620)	(3,99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893)
		(6,620)	(4,89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6,038)	1,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69	12,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03	12,25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4)	596
		4,869	12,854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17)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007	282,485	177,167	482,659	(4,517)	478,14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20,909	20,909	(2)	20,907
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7,249)	-	(7,249)	-	(7,249)
遞延稅項變動	-	1,431	-	1,431	-	1,4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3,600)	-	(3,600)	-	(3,600)
出售及轉撥使用權資產時解除重估儲備	-	(56,821)	56,821	-	-	-
貨幣兌換差額	-	(6,288)	-	(6,288)	(332)	(6,62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72,527)	56,821	(15,706)	(332)	(16,038)
全面收益總額	-	(72,527)	77,730	5,203	(334)	4,869
就使用權資產折舊轉撥重估儲備						
至保留盈利	-	681	(681)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之						
 交易						
二零二三年有關的已付股息	-	-	(8,053)	(8,053)	-	(8,053)
已付中期股息	-	-	(6,902)	(6,902)	-	(6,902)
已付特別股息	-	-	(23,008)	(23,008)	-	(23,00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7,963)	(37,963)	-	(37,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07	210,639	216,253	449,899	(4,851)	445,04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17)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007	282,879	169,117	475,003	(5,113)	469,89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11,288	11,288	466	11,7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396	-	3,396	-	3,396
遞延稅項變動	-	(5)	-	(5)	-	(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2,600	-	2,600	-	2,60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893)	-	(893)	-	(893)
貨幣兌換差額	-	(4,128)	-	(4,128)	130	(3,99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970	-	970	130	1,100
全面收益總額	-	970	11,288	12,258	596	12,854
就使用權資產折舊轉撥重估儲備						
至保留盈利	-	(1,364)	1,364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二零二二年有關的已付股息	-	-	(2,301)	(2,301)	-	(2,301)
已付中期股息	-	-	(2,301)	(2,301)	-	(2,30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4,602)	(4,602)	-	(4,6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07	282,485	177,167	482,659	(4,517)	478,14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9	36,937	101,285
已付利息		(9,414)	(13,819)
已付所得稅		(926)	(1,169)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6,597	86,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廠房及設備	6	(759)	(1,629)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3,06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增加		(2,575)	—
已收利息		1,160	927
來自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所得款項		53,000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0,826	(43,7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9(a)	253,701	419,032
償還借貸	29(a)	(295,788)	(476,943)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7,963)	(23,0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8)	5,963
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51)	(5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339)	(75,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16)	(32,4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5	63,438
年內匯率之影響		(831)	(1,16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8	29,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16	26,048	29,795
		26,048	29,79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本附註提供一系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包括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由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採納，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現行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一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持有之股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而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等非貨幣資產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旗下公司(續)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該投資對沖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3 廠房及設備

所有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某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取代部分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於預計使用年期(或倘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以較短租期計算)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時，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5)。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場價格計算。公允價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使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獨立細列項目。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獨立細列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將淨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合理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不會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履行與本集團的還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個別評估者除外)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收益付款情況及該期內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2.7 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自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9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確認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10 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產品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未達成責任以致對客戶接納產品造成影響。於將產品運輸至指定地點時交付。

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交付產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亦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確認收入(續)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技術支援及代理服務(有關若干業務夥伴之間之買賣)及與客戶協定佣金費時確認，此時間一般為本集團與其客戶達成協議之時。屆時，本集團確認來自佣金收入的相關收入。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通過使用遠期合約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匯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開支現金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日圓(「日圓」)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對日圓及人民幣升值／貶值5%，將令年度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4,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82,000港元)及減少／增加1,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7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並非以港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此敏感度分析不計算任何抵銷外幣兌換的因素，並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匯率變動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匯率變動作出評估。並無計入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日圓、人民幣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將借貸維持於相對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利率減少／增加50基點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帶來增加／減少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8,000港元)之影響。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乃結餘56%(二零二三年：65%)屬於本集團最大的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客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11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及服務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之風險，有關結餘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

(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預期虧損率基於本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確定。

歷史信貸虧損率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有明顯財務困難客戶的應收賬款或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已全數減值，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餘額為2,0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

按組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應收款項分組予以估計，並就各組的虧損撥備可能性作出共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組合評估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347,000港元。

減值撥備	總結餘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淨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基準	5,610	(5,610)	—
組合基準	210,103	(308)	209,795
總計	215,713	(5,918)	209,7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基準	2,013	(2,013)	—
組合基準	206,719	(347)	206,372
總計	208,732	(2,360)	206,372

(iii)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而言，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向一間聯營 公司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的虧損撥備	165	63	3,469	3,697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	459	10	2,495	2,964
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撇銷	—	—	(46)	(4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的虧損撥備	624	73	5,918	6,615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增加／(減少)	376	40	(1,679)	(1,263)
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撇銷	—	—	(1,879)	(1,87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虧損撥備	1,000	113	2,360	3,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變動(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合理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不會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履行與本集團的還款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了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已撇銷總額約為1,87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以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則計入同一項目內。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以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來自銀行之已承諾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本集團擁有下列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獲得銀行融資	226,538	301,846
已動用銀行融資	(140,281)	(206,425)
未提取銀行融資	86,257	95,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日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及利息付款	76,480	—	—
銀行定期貸款及利息付款	52,757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76,678	—	—
其他應付款項	11,328	—	—
租賃負債	98	—	—
	<u>217,341</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及利息付款	80,413	—	—
銀行定期貸款及利息付款	93,015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78,770	—	—
其他應付款項	23,833	—	—
租賃負債	46	—	—
	<u>276,077</u>	<u>—</u>	<u>—</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128,071	172,14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5,297)	(5,0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6,048)	(29,795)
淨負債	96,726	137,292
權益總額	445,048	478,142
資產負債比率	21.7%	28.7%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在內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分類方式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報價以外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6及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389	7,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70,000	70,000
— 非上市主要管理人員				
保單	—	—	6,718	6,718
	<u>—</u>	<u>—</u>	<u>6,718</u>	<u>6,718</u>
	<u>—</u>	<u>—</u>	<u>84,107</u>	<u>84,107</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10,989	10,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	48,600	48,600
— 非上市主要管理人員				
保單	—	—	6,579	6,579
	<u>—</u>	<u>—</u>	<u>6,579</u>	<u>6,579</u>
	<u>—</u>	<u>—</u>	<u>66,168</u>	<u>66,168</u>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準，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此為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情況。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披露。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銷售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b)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值詳情於附註3披露。

(c)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

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中使用的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收益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國家 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2,847	15,281	22,498	560,626
分類業績	37,647	2,783	2,073	42,503
融資收入				1,160
融資支出				(9,41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9,5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76
所得稅開支				(3,769)
本年度溢利				20,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或地區 千港元	
收益	603,703	19,002	78,847	701,552
分類業績	28,688	3,449	10,069	42,206
融資收入				1,200
融資支出				(13,82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5,9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69
所得稅開支				(1,915)
本年度溢利				11,754

分拆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貨品、提供代理服務及其他售後服務。

年內確認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64,800	626,121
佣金收入	89,698	68,509
服務收入	6,128	6,922
	560,626	701,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分拆收益(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5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238,000港元)的收益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為數29,5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13,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該款額指就尚未向客戶轉移之貨品之已收客戶預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初之所有承前合約負債均已悉數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附帶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之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為1,5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扣除之滯銷存貨撥備3,6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1,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扣除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2,9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為7,3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38,000港元)。

分類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中國內地	382,717	409,020
香港	290,351	325,749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a))	64,250	86,014
	737,318	820,783

分類資產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中國內地	207,087	233,277
香港	59,154	54,036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a))	26,029	55,328
	<u>292,270</u>	<u>342,641</u>

分類負債乃參考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內地	660	281
香港	—	1,341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a))	99	7
	<u>759</u>	<u>1,629</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台灣、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9,134	93	249,227	29,102	45,218	1,474	75,794
累計折舊	-	-	-	(20,903)	(43,097)	(989)	(64,989)
賬面淨值	249,134	93	249,227	8,199	2,121	485	10,805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9,134	93	249,227	8,199	2,121	485	10,805
匯兌差額	(264)	1	(263)	(14)	(17)	-	(31)
重估收益(附註18)	3,396	-	3,396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400)	-	(4,400)	-	-	-	-
添置	-	-	-	1,429	200	-	1,629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後撇銷	-	-	-	-	(356)	-	(356)
折舊(附註23)	(5,750)	(49)	(5,799)	(1,570)	(547)	(122)	(2,239)
年末賬面淨值	242,116	45	242,161	8,044	1,401	363	9,8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2,116	45	242,161	30,467	44,699	1,471	76,637
累計折舊	-	-	-	(22,423)	(43,298)	(1,108)	(66,829)
賬面淨值	242,116	45	242,161	8,044	1,401	363	9,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116	45	242,161	8,044	1,401	363	9,808
匯兌差額	4,095	-	4,095	(14)	(19)	-	(33)
重估收益(附註18)	(7,249)	-	(7,249)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271)	-	(3,271)	-	-	-	-
添置	-	102	102	580	179	-	759
折舊(附註23)	(5,060)	(49)	(5,109)	(1,517)	(559)	(122)	(2,198)
出售	(53,000)	-	(53,000)	-	-	-	-
年末賬面淨值	177,631	98	177,729	7,093	1,002	241	8,3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7,631	98	177,729	30,916	44,722	1,458	77,096
累計折舊	-	-	-	(23,823)	(43,720)	(1,217)	(68,760)
賬面淨值	177,631	98	177,729	7,093	1,002	241	8,3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此等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轉移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估值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4,111 港元至 24,581 港元 (14,782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中國土地及樓宇		1,355 港元至 2,363 港元 (1,961 港元)	
印尼土地及樓宇		1,871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4,317 港元至 25,874 港元 (18,726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中國土地及樓宇		1,432 港元至 3,283 港元 (2,190 港元)	
印尼土地及樓宇		1,695 港元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之物業估值乃參考類似租賃之市場比率估計，亦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7,307,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8,038,000 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 23)。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53,185	65,819
累計折舊	(15,085)	(19,157)
賬面淨值	38,100	46,662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 68,39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72,673,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77,722	77,123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6)	3,271	4,400
公允價值調整之虧損淨額(附註22)	(7,347)	(3,970)
匯兌差額	(3)	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73,643	77,72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653	3,305

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位於香港及北京(二零二三年：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重估。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PropNex Reality Ltd(二零二三年：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重估。

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進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轉移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公允價值等級轉入／轉出之項目。年內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2,861 港元至 7,614 港元 (6,163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中國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2,902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新加坡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1,025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3,070 港元至 8,728 港元 (7,056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新加坡土地及樓宇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1,026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愈高， 則公允價值愈高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 16,86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64,65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u>98</u>	<u>4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1,136</u>	<u>1,893</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1</u>	<u>2</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1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3,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倉庫、陳列室、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合約為固定年期分別1至5年及30至68年。

物業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內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Leepor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					
台灣力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鈑金機械 及工具	新台幣 8,000,000 元	100%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 港元	100%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 美元	100%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35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機械貿易(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人民幣 22,000,000 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述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續)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 工具及相關產品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力豐機床(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1,000,000 美元	100%	100%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鈹金機械	5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 切削機械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5,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 快速成型模具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持有物業	1 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述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續)					
Leepor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 港元	100%	100%
Leepor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力豐自動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100%
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螺絲 及切削機	10,000 港元	100%	100%
深圳市螺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螺絲 及切削機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Pt. Leeport Machine Tool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於印尼投資控股	4,050,900,000 印尼盾	100%	100%
力科精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 港元	75%	75%
德勝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00 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061	62,24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9,573)	(15,916)
貨幣兌換差額	(1,671)	7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17	47,061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擁有純為普通股之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佔擁有權益實際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 (「OPS」)	德國／德國	33.84	33.84	製造金屬機械設備
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普瑪」)	中國／中國	30	30	製造金屬成型機械設備

並無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OPS及普瑪之財務資料概要，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資產負債表概要

	OPS		普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4,017	175,745	380,829	494,671
非流動資產	68,835	77,048	36,210	41,654
流動負債	(103,580)	(132,708)	(354,213)	(465,090)
非流動負債	(26,958)	(28,140)	(419)	(2,034)
非控制權益	(19,058)	(32,479)	—	—
資產淨值	33,256	59,466	62,407	69,201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1,236	20,128	18,722	20,760
商譽	3,913	4,185	1,946	1,988
賬面值	15,149	24,313	20,668	22,748

收益表概要

	OPS		普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85,224	300,413	300,295	408,086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5,351)	(32,749)	(5,404)	(28,641)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虧損	(7,952)	(7,324)	(1,621)	(8,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 成本入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206,372	–	–	206,3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384	–	–	9,38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6,803	–	–	16,8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2)	–	7,389	–	7,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76,718	76,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5,297	–	–	5,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6,048	–	–	26,048
總計	263,904	7,389	76,718	348,01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4)	209,795	–	–	209,79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298	–	–	7,29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5,792	–	–	15,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2)	–	10,989	–	10,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55,179	55,179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5,059	–	–	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29,795	–	–	29,795
總計	267,739	10,989	55,179	333,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負債 千港元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之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128,071	—	128,0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76,678	—	76,678
其他應付款項	11,149	—	11,149
租賃負債	98	—	98
總計	215,996	—	215,99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0)	172,146	—	172,1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9)	78,770	—	78,770
其他應付款項	25,081	—	25,081
租賃負債	46	—	46
總計	276,043	—	276,043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確認該類別。該等股本證券為策略投資，本集團認為該分類相關程度更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包括以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歐洲	7,389	10,989

所有此等投資於過往年度亦持有。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計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重估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內。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日期確認轉入／(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三級)對非上市證券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989	8,389
公允價值調整之(虧損)/收益淨額	(3,600)	2,600
年終結餘	7,389	10,989

本集團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主要營運決策者、財務部與獨立估值師每年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於各財政年末，財務部：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
- 評估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一般由市場法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收入比率及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收入比率	3.49	3.7
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	25%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歐洲	70,000	48,600
—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6,718	6,579
	76,718	55,179

非上市投資指屬債務工具之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及並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彼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公司Femto S.à. r.l. (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emto」) 2.5% 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Prima Industrie S.p.A. (本集團先前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發行人) 100% 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乃計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日期確認轉入／(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於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對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進行估值。重估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估值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與獨立估值師每年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於各財政年末，財務部：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
- 評估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由市場法釐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11.26% 及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 25%。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量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證券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5,179	6,408
添置	—	43,067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22)	21,539	5,704
年末結餘	76,718	55,179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6,7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79,000港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8,732	215,713
減：減值撥備(附註3.1(c))	(2,360)	(5,9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6,372	209,7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752	31,629
減：減值撥備(附註3.1(c))	(113)	(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28,639	31,556
	235,011	241,3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145,397	177,823
4至6個月	31,902	7,443
7至12個月	1,795	14,564
12個月以上	29,638	15,883
	208,732	215,713
減：減值撥備(附註3.1(c))	(2,360)	(5,918)
	206,372	209,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96,041	186,529
1至3個月	9,266	12,510
4至6個月	611	5,871
7至12個月	501	4,918
12個月以上	2,313	5,885
	208,732	215,713
減：減值撥備(附註3.1(c))	(2,360)	(5,918)
	206,372	209,795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

應收保留金29,2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159,000港元)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應收保留金乃按相關合約之條款清付。發放保留金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待保修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方可作實。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歐元	617	12,916
港元	3,489	6,792
日圓	111,840	87,116
美元	8,087	10,191
人民幣	108,740	122,108
其他貨幣	2,238	2,228
	235,011	241,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18,000港元)已作減值撥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5,918	3,469
應收款項撇銷	(1,879)	(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679)	2,490
年末	2,360	5,918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1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待銷存貨	99,562	111,857
減：存貨減值撥備	(29,569)	(31,648)
存貨淨額	69,993	80,2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之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為1,5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扣除之滯銷存貨撥備3,660,000港元)(附註2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內之存貨成本為421,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5,664,000港元)(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5,297	5,05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26,048	29,795

(a)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73%(二零二三年：3.8%)，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46日(二零二三年：25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二零二三年：港元)計值。

(b)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26,033	29,687
手頭現金	15	108
總計	26,048	29,795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歐元	111	464
港元	2,267	5,870
日圓	5,009	3,562
美元	1,258	176
人民幣	15,657	18,702
其他貨幣	1,746	1,021
	26,048	29,795

人民幣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人民幣於中國境外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076</u>	<u>23,007</u>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510	241,645	(8,325)	739	11,310	282,879
貨幣兌換差額	-	(996)	(3,132)	-	-	(4,128)
重估使用權資產(附註6)	-	3,396	-	-	-	3,396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21)	-	(5)	-	-	-	(5)
就使用權資產折舊轉撥物業 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1,364)	-	-	-	(1,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附註12)	-	-	-	2,600	-	2,60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後 解散匯兌儲備	-	-	(893)	-	-	(893)
於二零二四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7,510	242,676	(12,350)	3,339	11,310	282,485
貨幣兌換差額	-	4,478	(10,766)	-	-	(6,288)
重估使用權資產(附註6)	-	(7,249)	-	-	-	(7,249)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21)	-	1,431	-	-	-	1,431
就使用權資產折舊轉撥物業 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681	-	-	-	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附註12)	-	-	-	(3,600)	-	(3,600)
出售及轉撥使用權資產時 解除重估儲備	-	(56,821)	-	-	-	(56,8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7,510	185,196	(23,116)	(261)	11,310	210,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6,678	78,7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附註)	47,291	51,836
	123,969	130,60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為數29,5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13,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該款額指就尚未向客戶轉移之貨品之已收客戶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供應商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1,494	60,599
1至3個月	4,158	6,361
4至6個月	6,113	5,616
7至12個月	1,237	—
12個月以上	3,676	6,194
	76,678	78,77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日圓	12,627	31,082
歐元	1,895	11,385
美元	8,558	1,770
人民幣	80,958	60,908
港元	16,698	24,079
其他	3,233	1,382
	123,969	130,606

20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75,963	80,300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	52,108	91,846
借貸總額	128,071	172,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借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97,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8,961,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中國內地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受風險均為一年內。

本集團借貸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信託收據貸款	5.6%	–	–	2.52%	–	7.06%	6.84%	6.01%	4.01%	–
銀行貸款	5.98%	–	–	–	3.55%	7.04%	6.23%	–	–	3.59%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歐元	–	1,010
港元	95,150	138,100
日圓	19,963	11,955
美元	–	6,736
人民幣	12,958	14,345
	128,071	172,146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借貸融資之財務契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乃於適當抵銷後釐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將予收回／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4	5,657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結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818)</u>	<u>(30,2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592)	(30,244)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1,123)	5,657
直接計入／(扣除自)權益(附註 18)	<u>1,431</u>	<u>(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84)</u>	<u>(24,592)</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u>5,657</u>	<u>5,65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7	5,657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u>(1,123)</u>	<u>(1,12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4</u>	<u>4,5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7)	(29,057)	(30,244)
直接扣除自權益(附註18)	—	(5)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29,062)	(30,249)
直接計入權益(附註18)	—	1,431	1,4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27,631)	(28,818)

年內計入／(扣除自)權益之遞延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重估	1,431	(5)
	1,43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與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之虧損35,8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30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6,6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4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63,357	10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402)
租金收入	3,653	3,305
獎勵收入	451	4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淨額(附註7)	(7,347)	(3,9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1,539	5,704
政府補助(附註i)	244	396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02
其他	129	606
	18,669	8,464

附註：

- (i) 政府補助由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政府機構授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為鼓勵進口及支持企業發放補助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000港元)。收取相關津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2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63	1,390
－非審核服務	530	938
已售存貨成本	421,837	535,66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8	2,2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09	5,799
短期租賃	1,136	1,89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563)	3,660
匯兌虧損	5,200	1,5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59,364	60,952
其他開支	43,081	50,796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總額	538,055	664,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0,534	52,80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8,830	8,143
	59,364	60,952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目前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概無供款(二零二三年：無)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附註33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52	1,51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u>1,288</u>	<u>1,551</u>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u>2</u>	<u>2</u>

25 融資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開支		
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9,413)	(13,819)
— 租賃負債	(1)	(2)
	<u>(9,414)</u>	<u>(13,821)</u>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0	440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810	760
	<u>1,160</u>	<u>1,200</u>
融資開支－淨額	<u>(8,254)</u>	<u>(12,6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所得稅開支

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591	7,412
－中國及海外稅項	55	138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123	(5,635)
	3,769	1,915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利用適用於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當地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76	13,669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9,573	15,916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49	29,58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142	2,568
毋須繳稅之收入	(5,003)	(1,315)
不可扣稅之費用	851	1,986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508	643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暫時差異	(4,229)	(3,639)
預扣稅	500	1,672
所得稅開支	3,769	1,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909	11,28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076	230,07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9.09	4.9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8 股息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3.5港仙)，股息總額為6,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53,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三年：無)	23,008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1.0港仙)	6,902	2,30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二三年：3.5港仙)	6,902	8,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經營所得之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76	13,669
調整項目：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3)	2,198	2,239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5,109	5,799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2)	7,347	3,970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	82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22)	(21,539)	(5,704)
— 利息收入(附註25)	(1,160)	(927)
— 利息開支(附註25)	9,414	13,821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5,200	(1,754)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3)	(1,563)	3,66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3.1(c))	(1,263)	2,96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0)	9,573	15,91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	37,992	51,44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11,147	6,47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81)	145,347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	(6,821)	(101,976)
經營產生之現金	36,937	101,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經營所得之現金(續)

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節載列所呈列年度各年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	172,146	172,192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51)	(42,087)	(42,138)
非現金交易：			
增設租賃負債	102	—	102
匯兌差額	1	(1,988)	(1,9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128,071	128,16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	231,948	232,044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50)	(57,911)	(57,961)
非現金交易：			
匯兌差額	—	(1,891)	(1,8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72,146	172,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客戶之擔保函	3,811	18,107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訂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2.8%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7.2%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01	9,35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3	75
	8,164	9,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入貨品及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聯營公司購入貨品		
– Prima	5,379	4,516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OPS。安排貸款旨在全力支持OPS發展，從而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利益，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6厘計息，並不會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的條款正在磋商中)。年內，自OPS收取之利息為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16,8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792,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d) 向主要管理人員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出售一項物業，代價為5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能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降低本公司負債及財務成本，並讓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於現有的其他業務。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2,327	92,3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948	63,334
		167,275	155,6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5	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	342
		425	691
資產總值		167,700	156,3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07	23,007
其他儲備	附註(a)	131,761	131,761
保留盈利	附註(a)	12,177	665
權益總額		166,945	155,43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5	919
負債總額		755	9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7,700	156,35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正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510	91,445	(1,676)	4,482	5,853	137,614
本年度虧損	-	-	-	-	(586)	(586)
已付股息	-	-	-	-	(4,602)	(4,6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10</u>	<u>91,445</u>	<u>(1,676)</u>	<u>4,482</u>	<u>665</u>	<u>132,42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510	91,445	(1,676)	4,482	665	132,426
本年度溢利	-	-	-	-	49,475	49,475
已付股息	-	-	-	-	(37,963)	(37,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10</u>	<u>91,445</u>	<u>(1,676)</u>	<u>4,482</u>	<u>12,177</u>	<u>143,9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之董事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修良	-	1,200	-	1,254	-	-	2,454
執行董事							
陳正煊	-	1,556	320	364	18	-	2,258
潘耀明(c)	-	1,920	240	-	18	-	2,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muel (e)	150	-				-	150
黃達昌	150	-				-	150
葛友勤	150	-				-	150
總計	450	4,676	560	1,618	36	-	7,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之董事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i>							
李修良	-	1,200	-	1,774	-	-	2,974
<i>執行董事</i>							
陳正煊	-	1,560	240	360	18	-	2,178
潘耀明(c)	-	1,920	160	-	18	-	2,098
李貽善(d)	-	180	-	-	3	-	18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Zavatti Samuel (e)	150	-	-	-	-	-	150
黃達昌	150	-	-	-	-	-	150
葛友勤	150	-	-	-	-	-	150
總計	450	4,860	400	2,134	39	-	7,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a) 已付董事薪金一般為就該名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b) 其中包括本集團承擔之住房補貼及雜項開支以及其他非現金福利(本集團提供的住宿)之估計價值。
- (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e) Zavatti Samuel改名為Zavatti Salvatore。

概無就接受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於年內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本公司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c)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或將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d)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e)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續)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擬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可能採納之其他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

34.1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見附註34.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乃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表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5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4.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34.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34.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息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7 租賃

租賃乃指租賃資產自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租賃開始日初步計量的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支付的租賃款計入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此情況普遍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必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取資金。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使用權資產根據定期估值基準以公允價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7 租賃(續)

因重估使用權資產產生之賬面值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當增加抵銷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少，則先於損益確認增加。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值之折舊與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計算之折舊之差額由其他儲備撥入保留盈利。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使用權資產被出售，計入其他儲備之款項撥入保留盈利。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於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34.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配合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所需的期間內，在損益遞延及確認。

3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見附註2.6。

3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貸項列示。

34.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3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很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則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4.14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報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5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於作出若干調整後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5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收益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
- 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開始提供服務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而言，須對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60,626	701,552	874,011	707,752	617,93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676	13,669	11,543	(35,122)	6,301
所得稅支出	(3,769)	(1,915)	(3,355)	(4,625)	(4,1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907	11,754	8,188	(39,747)	2,169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909	11,288	8,317	(38,984)	4,451
非控股權益	(2)	466	(129)	(763)	(2,282)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6	9,808	10,805	11,893	5,582
使用權資產	177,729	242,161	249,227	260,962	261,465
收購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	—	—	42,09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7,389	10,989	8,389	8,689	9,2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718	55,179	6,40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817	47,061	62,243	63,009	61,39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6,803	15,792	16,673	17,717	19,166
流動資產	336,349	356,414	524,564	451,813	388,048
投資物業	73,643	77,722	77,123	69,789	70,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4	5,657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1,451	31,377
資產總值	737,318	820,783	997,527	885,323	846,529
負債					
流動負債	263,452	312,392	496,131	383,529	341,714
非流動負債	28,818	30,249	31,506	34,772	42,547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	—	—	277	—
負債總額	292,270	342,641	527,637	418,578	384,261
資產淨值	445,048	478,142	469,890	466,745	462,268